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通化市东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和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上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交办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依法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法律规定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案件。

（九）依法开展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对本院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负责抓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的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负责开展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负责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五）负责规划和落实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检察院内设8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机关党总支）。

下设2家预算单位，分别为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05.45	1896.84	108.61	一、一般公共 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2005.45	1896.84	108.6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支出	1767.54	1658.93	108.61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18.94	118.94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卫生健康 支出	36.76	36.76	
事业收入				七、住房保障 支出	82.21	82.21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2005.45	1896.84	108.61	本年支出 合计	2005.45	1896.84	108.6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2005.45	1896.84	108.61	支出总计	2005.45	1896.84	108.61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结 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检察院	2005.45	1896.84	1896.84									108.61	108.61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919.67	1812.78	1812.78									106.89	106.89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	85.78	84.06	84.06									1.72	1.72					
合计	2005.45	1896.84	1896.84									108.61	108.61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1767.54	1102.67	664.87			
检察	1767.54	1102.67	664.87			
行政运行	1270.76	1035.18	235.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69		184.69			
检察监督	149.00		149.00			
事业运行	67.49	67.49				
其他检察支出	95.60		95.6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4	118.9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94	118.94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5	19.05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41	99.41				
三、卫生健康支出	36.76	36.7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6	36.76				
行政单位医疗	33.40	33.40				
事业单位医疗	3.36	3.36				
四、住房保障支出	82.21	82.21				
住房改革支出	82.21	82.21				
住房公积金	82.21	82.21				
合计	2005.45	1340.58	664.8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2005.45	1896.84	108.61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2005.45	1896.84	108.6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67.54	1658.93	108.61		
				五、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18.94	118.94			
				六、卫生健康支出	36.76	36.76			
				七、住房保障支出	82.21	82.21			
本年收入合计	2005.45	1896.84	108.61	本年支出合计	2005.45	1896.84	108.6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计	2005.45	1896.84	108.61	支出总计	2005.45	1896.84	108.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1767.54	1102.67	768.61	334.06	664.87
检察	1767.54	1102.67	768.61	334.06	664.87
行政运行	1270.76	1035.18	711.99	323.19	235.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69				184.69
检察监督	149.00				149.00
事业运行	67.49	67.49	56.62	10.87	
其他检察支出	95.60				95.6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4	118.94	118.9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94	118.94	118.94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5	19.05	19.05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0.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41	99.41	99.41		
三、卫生健康支出	36.76	36.76	36.7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6	36.76	36.76		
行政单位医疗	33.40	33.40	33.40		
事业单位医疗	3.36	3.36	3.36		
四、住房保障支出	82.21	82.21	82.21		
住房改革支出	82.21	82.21	82.21		
住房公积金	82.21	82.21	82.21		
合计	2005.45	1340.58	1006.52	334.06	664.8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981.37	981.37	
基本工资	299.37	299.37	
津贴补贴	244.31	244.31	
奖金	159.92	159.92	
绩效工资	17.57	17.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41	99.4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25	32.2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2	15.42	
住房公积金	82.21	82.21	
医疗费	8.24	8.2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7	22.67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67		331.67
办公费	10.20		10.20
印刷费	1.00		1.00
咨询费	2.00		2.00
手续费	0.50		0.50

水费	4.00		4.00
电费	27.00		27.00
邮电费	0.50		0.50
取暖费	20.96		20.96
物业管理费	100.00		100.00
差旅费	6.00		6.00
维修（护）费	35.35		35.35
培训费	7.56		7.56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10.07		10.07
福利费	22.93		22.9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69		30.69
其他交通费用	40.36		40.3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5		10.55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5	25.15	
离休费	13.26	13.26	
退休费	6.27	6.2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2	5.62	
四、资本性支出	2.39		2.39
办公设备购置	2.39		2.3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41.29	41.2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41.29	41.2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69	30.69	
（2）公务用车购置	10.60	10.60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04 人，其中：在职人员 64 人，离退休人员 40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62				3.62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3.62				3.62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3.62				3.62				
专项业务支出				661.25	661.25							
	ZYZF-0002（A）			249.00	249.00							
		220000222000000061434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49.00	249.00							
	“两房”建设与维修			84.69	84.69							
		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2023）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84.69	84.69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95.60	95.60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85.00	85.00							
		检察车辆更新经费（2023）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0.60	10.60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231.96	231.96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08.23	108.23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3.80	3.8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19.93	119.93							
合计				664.87	661.25			3.6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60		
	其中：财政拨款		95.6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目标1：以法律监督工作为核心，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扩大人民检察院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目标2：有效应对化解负面舆情，提升人民检察院公信力，树立人民检察院良好形象； 目标3：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的认知度，使公民更加懂法、守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车辆更新量	≥1 辆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100%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1.96		
	其中：财政拨款		231.9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目标1：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目标2：加大我省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通过下审一级、聘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等方法，实现了内审范围全覆盖。通过回头看、抽查审计等方法，实现了内审重点再监督。 目标3：规范省以下检察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聘用中介服务机构对省以下检察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9 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8%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与维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69		
	其中：财政拨款		84.6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目标1：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目标2：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个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投入使用率	≥100%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005.4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896.84 万元；上年结转 108.61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9.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大楼年久失修，本年度有“两房”建设与维修项目以及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005.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96.84 万元，占 94.6%；上年结转 108.61 万元，占 5.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6.84 万元，占 10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08.61 万元，占 10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00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0.58 万元，占 66.8%；项目支出 664.87 万元，占 33.2%。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05.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96.84 万元，上年结转 108.6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767.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21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0.58 万元，占 66.8%；项目支出 664.87 万元，占 33.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06.52 万元，占 75.1%；公用经费 334.06 万元，占 24.9%。

公共安全（类）支出 1767.54 万元，占 88.2%，主要用于预算单位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监督、事业运行、其他检察支出等工作的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8.94 万元，占 5.9%，主要用于预算单位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死亡抚恤相关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36.76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预算单位职工医疗保险、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等费用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82.21 万元，占 4.1%，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40.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06.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34.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1.2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1.2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3.28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外事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院年初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预计 2023 年度不产生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1.2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1.2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3.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6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0.6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车辆编制数未发生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10.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预计更换车辆 1 台。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单位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 1 家事业单位的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4.06 万元（不含上年度结转资金），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08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人数较上年减少，公用经费随之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5 辆，特种技术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老干部用车 0 辆。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0 辆，特种技术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老干部用车 0 辆。土地 1531.06 平方米，房屋 5738.2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664.87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6 个；使用本年拨款 661.2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3.62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412.2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